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董事长宋勤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
本次修订的重点是在原制度中增加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的相关内容，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